

# 113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實施計畫

## 一、計畫背景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爰此，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104 年度起辦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獎勵計畫，並於 108 年度將第二階段的「到校訪視」轉型為「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又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111 年度更改為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自我評鑑及成果分享)。為減輕學校第二階段(成果分享)行政負擔，112 年度起實施紙本佐證資料或電子佐證資料方式供學校選擇製作及參考，另於 113 年度起將其中一日於本縣南區學校辦理，減輕南區學校來回花蓮市之負擔。

計畫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一階段(自我評鑑)，第二階段為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

另 113 年度參與第二階段學校名單如附件一。

## 二、地點：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10/14、10/18)

(二)玉里鎮中城國小閱讀暨會議中心(10/16)

## 三、日期

(一)場次：10 月 14 日(一)、10 月 16 日(三)、10 月 18 日(五)。

(二)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提供午膳)。

## 四、參加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五、 流程表

時間	主題	備註
09:20-09:30	上午學校報到	上午場次放置佐證資料
09:30-09:50	業務宣導	20 分鐘
09:50-10:00	家庭教育成果分享&休息時間	團員、各校教師翻閱各校成果檔及休息
10:00-12:00	學校簡報及綜合座談	每校 15 分鐘，評鑑委員說明上午場學校評鑑之狀況（15 分鐘）。
12:00-12:50	午餐	
12:50-13:00	下午學校報到	下午場次放置佐證資料
13:00-13:20	業務宣導	20 分鐘
13:20-13:30	家庭教育成果分享&休息時間	團員、各校教師翻閱各校成果檔及休息
13:30-15:30	學校簡報及綜合座談	每校 15 分鐘，評鑑委員說明下午場學校評鑑之狀況（15 分鐘）。
15:30-	賦歸	

## 六、 評鑑結果與獎勵及改進措施

### (一)評鑑等第：

1. 特優：成績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3. 甲等：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4. 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5. 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者。

### (二)獎勵及改進措施

1. 評鑑等第為「特優」者：學校獎勵額度計 2 名，核予嘉獎各 2 次；頒發學校獎狀 1 張。
2. 評鑑等第為「優等」者：學校獎勵額度計 2 名，核予嘉獎各 1 次；頒發學校獎狀 1 張。
3. 評鑑等第為「甲等」者：頒發學校獎狀 1 張。
4. 評鑑等第為「乙等」者：不核予獎勵。
5. 評鑑等第為「丙等」者：需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後，視其需

求由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到校關懷座談、協助，並列入下年度再複評學校。

##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填寫下頁（第 4 頁）報名表單；各校倘有需要調整日期，請自行與他校協調，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五）下班前通知本中心承辦人。
- (二) 請貴校依據自評表指標製作簡報（15 分鐘內容）及依指標項目分冊製作資料（4 冊），簡報電子檔（PPT）請於 10 月 11 日（五）下班前電郵至承辦人信箱(yiren0710@hlc.edu.tw)，有任何問題，請致電中心。
- (三) 本次輔導考核試辦紙本或電子化擇一辦理，為配合推廣無紙化政策，得將紙本成果依指標分類改製作電子檔（PDF 檔），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特種資料或敏感性資料（如指標二內容），請去除相關字眼或相片，避免衍生相關法律問題；請於報告前一日 24 時前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網址：<https://reurl.cc/LWq0E3>
- (四) 簡報大綱指標臚列如下（詳如自評表）
  1. 前言（1 分鐘）
  2. 以五大項家庭教育議題主軸（指標一）
  3. 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指標二）
  4. 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指標三）
  5. 推動家庭教育具特色者（指標四）
  6. 結語（1 分鐘）
- (五) 旨揭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採半天一場次方式辦理，如因校務繁忙，上午場次參加學校得於中午 12 時後離席，下午場次參加學校得於中午 12 時 50 分前報到即可；鼓勵各校全天參與。
- (六) 本輔導考核第二階段開放本縣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參與觀摩；欲參加者請於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五）致電本中心報名，以利安排座位及午膳。
- (七) 本（113）年度本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名單如附件一。

相關 QR CODE



學校相關人員報名

<https://reurl.cc/XGyWWM>



雲端硬碟連結

<https://reurl.cc/LWq0E3>

附件一

113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名單

排序	10 月 14 日	10 月 16 日	10 月 18 日
1	壽豐國中	玉里國中	國福國小
2	花蓮體中	富里國中	平和國小
3	豐濱國中	樂合國小	港口國小
4	秀林國中	卓楓國小	銅門國小
5	南平中學	卓樂國小	壽豐國小
6	稻香國小	卓溪國小	明利國小
7		長良國小	
中午休息與講評			
8	新城國小	高寮國小	南華國小
9	大興國小	舞鶴國小	宜昌國小
10	中華國小	靜浦國小	文蘭國小
11	鳳林國小	東里國小	北埔國小
12	新社國小	萬寧國小	太巴塢國小
13		源城國小	
14		大禹國小	

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自評表) 適用 112 學年(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校名：	班級數：	學生總人數：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	--------	-----	-------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自評得分	自評內容說明	得分	備註
一、 以五大項家庭教育議題 主軸。 (60分)	(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12分) 能有效運用「家」的角度促進學生對於家庭教育的認識之活動。(學生能了解家庭意義、認識自己的家庭、家庭系統功能、家庭型態及家庭角色等課程)				<b>填報說明：</b>  <b>請參考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b> 學校辦理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納入行事曆。  <b>請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執行成效、計劃書等</b> 資料佐證。  <b>請依各細項主題放置之佐證資料，並註明符合之精神為何？以利委員評估。</b>  分項計算 評分標準 1 場次 6 分 2 場次 8 分 3 場次以上 10 分
	(二)家人關係與互動(12分) 了解家庭中各種關係互動(親子、手足、祖孫或其他親屬)及溝通、角色責任或表達情感與關心的活動。(如愛家五到運動、寫卡片、家庭暴力、社交生活、親子衝突、節慶活動如父親節或母親節等)				
	(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12分) 察覺家庭中不同角色並反思個人於家庭中扮演之角色，察覺個人情緒並能與家人或同儕表達自我 (如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婚姻教育、正向人際互動、情緒教育及愛戀關係與發展等。)				
	(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12分) 辨識各種不同的資源類型，學習個人資源管理及瞭解個人/家庭消費模式。(如社會資源、法律政策、自然資源(環境)、時間管理、專長培養、金錢觀念等活動)				
	(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12分) 養成良好家庭生活習慣及參與家務工作，以及熟悉相關社區資源。(如家庭作息、3C 科技與家庭衝突、學習型家庭、對社區家庭資源認識以及自我安全保護及求救、家長成長團體等)				

<p>二、 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 (10 分)</p>	<p>(一) 落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p>			<p>1. 請具體說明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本次請提供112學年度。 2.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定義：「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家庭或犯罪事件、糾紛、其他足以影響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並經由學校獎懲會議或學校認定者。」等輔導資料，如偷竊等偏差行為之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3. 若無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請提供其他召開學生家長與會之個案輔導紀錄，如 IEP (非學習類)。 (若有個資疑慮，請注意資料須去識別化。)</p>
<p>三、 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 (20 分)</p>	<p>(一) 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或專業研習進修計畫。</p>			<p>請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請註明使用何種資源。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p>
<p>(二)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課程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p> <p>1. 若無重大違規個案，請於欄位明示填「無」。 2. 請提供辦理其他偏差行之個案輔導會議，敘明辦理場次、個案數，以及違規學生家長應出席與實際出席諮商與輔導課程等相關說明。</p>				
<p>(二) 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展或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社群、工作坊。</p>				
<p>(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p> <p>(四) 能適度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提供之相關資源。</p>				

四、 推動教育部 特定家庭教 育活動計畫。 (10分)	(一) 配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祖孫週、國際愛家日、閱讀桃花源手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等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二)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若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者，請說明辦理時間、場次、參與人次、執行經費。)			請說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得獎榮譽、資源網絡建置(如教育部(處)、家庭教育中心獎補助計畫、協助辦理事項、特色家庭教育課程)等相關教學或活動。
總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自評表使用說明：

- 1.請查填紅色字體部分：請以電腦繕打「自評得分」及「自評內容說明」。自評內容為評鑑項目之辦理情形。
- 2.請將以下資料寄回 yiren0710@hlc.edu.tw：自評表核章版掃描檔 PDF。
- 3.若有其他疑問，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陳奕仁 8462860 轉 532